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251號

聲 請 人 李宛靜

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成功大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本院裁定（112年度台上字第287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79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對之聲請再審，無非以：（一）原確定裁定之彭姓審判長及蘇姓、邱姓、徐姓法官曾參與本件前訴訟程序111年度台上字第2785號判決（下稱2785號判決）之審理，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迴避事由，竟未自行迴避而參與原確定裁定；（二）原確定裁定不符最高法院民事事件分案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三）項第2款所定「原審更三審以上再行上訴、抗告（再抗告）之事件，分由辦理該原審更二審事件之原承辦股辦理至事件確定」（下稱系爭規定）之情形，竟仍由2785號判決之3位法官繼續審理，有違憲法法院112年度憲判字第14號判決（下稱112年憲判14號判決）「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據以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之刑事確定裁判者，於該再審（包括聲請再審及開始再審後之本案更為審判程序）或非常上訴程序，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判」意旨云云，為其論據。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定者而言。次按民事訴訟

01 法第32條第7款規定之「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  
02 判」，係指法官就同一事件參與下級審裁判，嗣後不得再參  
03 與上級審裁判而言。查參與原確定裁定之彭姓審判長及蘇  
04 姓、邱姓、徐姓法官，前所參與之2785號判決非下級審判  
05 決，與前開規定不符。而法院就各種案件如何分案，屬於法  
06 院內部行政事務，除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規定情形外，與適  
07 用法規錯誤無涉。且2785號判決之承辦股法官（受命法官）  
08 為蘇姓法官，原確定裁定為徐姓法官，亦無系爭規定分由原  
09 承辦股法官辦理之情形。又揆諸112年憲判14號判決前開意  
10 旨，就法官因曾參與同一案件之先前審判所致之預斷風險，  
11 是否即必然會使當事人喪失其審級救濟利益，其關鍵在於法  
12 官參與先前審判是否會發生「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之情形，  
13 致該法官再次參與之審判於實質上已難發揮救濟實益。準  
14 此，於第三審法官曾參與同屬第三審之先前發回裁判之情  
15 形，該第三審法官所審查者係再次上訴之第二審更審裁判，  
16 並非審查自己所作之先前裁判。縱前、後次裁判法官有重  
17 複，在程序上仍屬完整的一個審級，當事人並未因此喪失該  
18 審級之救濟利益，自毋庸迴避。查原確定裁定之彭姓審判長  
19 及蘇姓、邱姓、徐姓法官雖曾參與2785號判決，惟均無「審  
20 查自己所作裁判」之情形，自毋庸迴避。從而，原確定裁定  
21 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22 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再審，非有理由。

23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  
24 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6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27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28 法官 陳 靜 芬

29 法官 高 榮 宏

30 法官 蔡 孟 珊

31 法官 藍 雅 清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高 俊 雄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